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新旧大纲对照与新增考点 精讲预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新旧大纲对照 与新增考点精讲模测

飞跃司法辅导用书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A 册, 新旧大纲对照与新增考点精讲模测/飞跃司法考试辅导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093 - 1872 - 0

I. ①2… II. ①飞…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9204 号

责任编辑 斐岳

封面设计 李宁

**2010 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 A 册, 新旧大纲对照
与新增考点精讲模测**

2010 GUOJIA SIFA KAOSHI XINDAGANG FUDAO YONGSHU. ACE, XINJIU DAGANG
DUIZHAO YU XINZENG KAODIAN JINGJIANG MO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140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72 - 0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3)
----------------------	-----

第二部分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精讲

法 理 学

新增考点 1 法律规则与语言	(91)
----------------------	------

法制史

新增考点 1 故杀与谋杀	(91)
--------------------	------

宪法

新增考点 1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92)
------------------------	------

经济法

新增考点 1 城乡规划法	(93)
新增考点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95)

刑法

新增考点 1 刑罚权	(96)
新增考点 2 破坏监管秩序罪	(97)
新增考点 3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9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新增考点 1 行政许可诉讼	(98)
新增考点 2 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适用规则	(100)

民法

新增考点 1 物业服务合同	(102)
新增考点 2 知识产权的保护	(102)
新增考点 3 教唆侵权行为和帮助侵权行为	(104)
新增考点 4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104)
新增考点 5 侵权责任中连带责任的承担	(105)
新增考点 6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105)
新增考点 7 产品责任	(107)

新增考点 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08)
新增考点 9	医疗损害责任	(109)
新增考点 10	环境污染责任	(109)
新增考点 11	高度危险责任	(110)
新增考点 12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10)
新增考点 13	物件损害责任	(111)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新增考点 1	宣告失踪判决的撤销	(112)
新增考点 2	再审审理的管辖法院	(112)
新增考点 3	对被执行人对第三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112)
新增考点 4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112)

第三部分 强化模测

选举法	(117)
著作权法	(117)
侵权责任法	(120)

第一部分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政治性 人民性 科学性 开放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第二节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第三节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第四节 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 凡属于 2010 年司考大纲新增加的考试内容，皆加框标识。特别说明的除外。

与 2009 年司考大纲相比较，凡 2010 年司考大纲中的考试内容做了文字修改的，皆以灰底标识。特别说明的除外。

原 2009 年司考大纲的考试内容，已不属于 2010 年司考大纲内容的，皆以双删除线标识。

第五节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健全完善立法

健全完善立法的基本要求（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法制统一 体系完备）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合法行政 合理行政 高效便民 权责统一 政务公开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三节 严格公正司法

严格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维护司法公正 提高司法效率 树立司法权威 发扬司法民主）

第四节 其他基本要求

加强制约监督 自觉诚信守法 繁荣法学事业 坚持依法执政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正式的法渊源与非正式的法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正式的法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渊源的冲突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一节 立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 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 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第四节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演绎法律推理 归纳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 立法者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客观目的解释)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第四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与和谐社会

第二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第四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法制思想（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德主刑辅）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出礼入刑 五刑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铸刑书与铸刑鼎 《法经》）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罪名与刑罚 文景帝废肉刑 亲亲得相首匿）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名例律 八议 五服制罪） 司法制度（大司寇 五听 三刺 廷尉春秋决狱 秋冬行刑）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十恶 六赃 保辜 五刑与刑罚原则（公罪与私罪 自首与类推 化外人） 宋刑统与编敕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 元代四等人制度 明律与明大诰 清律与例 罪名与刑罚（折杖法 刺配 凌迟 奸党罪） 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明刑弼教 重其所重轻其所轻故杀与谋杀） 司法制度（大理寺 刑部 御史台与都察院 提点刑狱司与提刑按察使司 刑讯与仇嫌回避原则 翻异别勘 审级管辖 廷杖与厂卫 会审 死刑复奏）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清末“预备立宪”（《钦定宪法大纲》 十九信条 谘议局与资政院）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大清现行刑律》 《大清新刑律》 《大清商律草案》 《大清民律草案》 诉讼法律与法院编制法）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四级三审制 领事裁判权 会审公廨）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天坛宪草”与“袁记约法” “贿选宪法” 《中华民国宪法（194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

罗马《十二表法（*Dodici Tabulae*）》的制定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人法 物法 诉讼法）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 [《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学说汇纂（*Digesta*）》、《新律（*Novellae*）》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意义]

第二节 英美法系

英国法的渊源（普通法 衡平法 制定法） 《美国联邦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宪法的制定 宪法的主要内容与修正案） 英美司法制度（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与司法审查权 陪审制度 辩护制度） 英美法系的特点

第三节 大陆法系

宪法 [《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和宪法 1946 年日本“和平宪法”] 《法国民法典（*Code Napoléon*）》与《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司法制度（法院组织 民事、刑事诉讼） 大陆法系的特点

宪法

史瑞杰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含义 **宪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宪法的分类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现行宪法的修正)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基本人权原则 法治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一般功能 宪法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立法 执法 司法 守法)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宪法的渊源 (宪法典 宪法性法律 宪法惯例 宪法判例 国际条约) 宪法典的结构 (序言的效力 正文 附则)

第六节 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的概念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 (根本性 最高权威性 原则性 纲领性 相对稳定性) 宪法规范的分类 (确认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 权利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 程序性规范)

第七节 宪法效力

宪法效力的概念 宪法效力的表现 **宪法与条约关系**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上)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与实质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爱国统一战线)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劳动者个体经济 私营经济 “三资”企业)]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文化制度的概念与特点 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 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与种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与特点

第二节 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的概念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秘密投票原则） 我国选举的组织与程序（选举的组织 划分选区和选民登记 候选人制度 投票选举 对代表的罢免和补选）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概念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的概念和特点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特别行政区政府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予以保留的原有法律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性法律）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含义和特点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概念 基本权利效力 基本权利限制界限 基本权利与人权 2004年修宪载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意义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特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六项政治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人身自由（生命权 人身自由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住宅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社会经济权利（财产权 劳动权 休息权 获得物质帮助权） 文化教育权利（受教育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基本义务的概念与特点 我国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

益，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其他基本义务)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分类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责任制原则 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 精简和效率原则)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的组成和任期 全国人大的职权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与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各委员会 (常设性委员会 临时性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代表的权利 代表的义务)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国家主席的产生 国家主席的任期) 国家主席的职权 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第四节 国务院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国务院的组成 国务院的任期) 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总理负责制 会议制度) 国务院的职权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 (各部、各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各部、各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各部、各委员会的职权) 审计机关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地方各级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地方各级人大的组成和任期 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专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代表的权利 代表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的组织与制度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人民法院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与制度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的关系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宪法实施的概念 (宪法实施的含义 宪法的执行和宪法的适用 宪法的遵守) 宪法实施的主要特点

(广泛性和综合性 最高性和原则性 直接性和间接性)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宪法修改的含义 宪法修改的方式 (全面修改 部分修改) 宪法修改的程序 (提案 先决投票 起草和公布 通过 公布)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宪法解释的机关 宪法解释的原则 宪法解释的方法 宪法解释的程序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宪法实施保障的内容 (保障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 保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行为的合宪性) 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 (司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方式 (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 附带性审查和宪法控诉) **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体制**

附：本部分新增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垄断行为 (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经营者集中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调查机制 (反垄断调查机构的职权 反垄断调查程序 对垄断行为的处罚措施)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限制竞争行为 (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 (混淆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虚假宣传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低价倾销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诋毁商誉行为)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部门 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及其法律责任)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对象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消费者的权利 经营者的义务) 争议的解决 (争议解决的途径 解决争议的几项特定规则)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为及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和立法宗旨 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监督 (产品质量的行政监督 社会监督)

产品质量检验 认证机构)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产品责任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损害赔偿 责任 诉讼时效)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其他相关当事人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质量监督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适用范围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安全控制 (生产经营中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 食品进出口管理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检验制度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政府监管机构及其职权 法律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 第三人责任 行政责任)

第三章 银行业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的业务 商业银行的管理机制 贷款法律制度 商业银行的接管、清算和终止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管理职责 监督管理措施 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财 税 法

第一节 税 法

税法概述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税收法律关系 税法的构成要素) 增值税法 (增值税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消费税法 (消费税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营业税法 (营业税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宗旨和适用范围 纳税人权利 税务管理 税款征收 税务检查 法律责任)

第二节 审 计 法

审计的概念 审计法的调整范围 审计法的原则 审计工作领导体制 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违反审计法的责任 (被审计单位的违法责任 审计人员的违法责任)

第五章 劳 动 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我国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劳动法律关系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劳动合同的订立 劳动合同的条款 劳动合同的效力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 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的概念 集体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的义务 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 非全日制用工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